附件3

固定居所情况证明

兹有坐落在十堰市 区（县） 街道（乡镇） 社区（村） （具体地址）的房屋属于 （姓名）居住，身份证号: 。

现有2023年秋季适龄儿童需入学，子女姓名： ，身份证号： 。

特此证明！

注：该说明仅限小产权房、单位集体房等类别房屋居住人子女入学使用。

单位盖章： 社区（村）盖章 街道（乡镇）盖章

签名： 签名： 签名：

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